APR17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84289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持续声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研究科学家，专攻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领域。记录显示其在[已隐去]获得"基础医学科学（寄生虫学）"博士学位，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四项标准的要素：

- (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且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符合剩余两项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中讨论。

A.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首先，本办公室将讨论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做出了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重大意义要素可以通过以下证据加以说明，例如：申请人的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本案中，申请人讨论了他所进行的若干实验，并解释了结果如何证明其作为研究科学家开发治疗"人类寄生虫病"替代疗法的成功。例如，他讨论了对ELISA [1] 的使用，他称其为"一种广泛使用的实验室技术"，用以开发"一种新颖、简单且廉价的基于粪便ELISA的方法"，可用于诊断"低强度粪类圆线虫"。申请人还讨论了他对各种植物提取物的研究，以开发"一种有效、安全、天然、环境友好的抗芽囊原虫替代疗法"。申请人称其研究"很重要，因为它增进了对肠道寄生虫分布模式的理解，从而有助于[原文如此]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战略规划"，并能够帮助公共卫生官员改善公共设施。申请人主张其"一贯证明自己是最有才华和创造力的医生和科学家之一"，并强调其被引用历史"已被引用超过一千次"。

记录反映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这通过赞扬其贡献的推荐信得以证明。

例如，在一封信中，[已隐去]的一位分子细胞寄生虫学家讨论了申请人对两种植物提取物进行植物化学筛选的过程及其研究结果，该结果"证明0. syriacum L.产生相当的抗芽囊原虫效果，可作为辅助添加剂使用"。同一人重申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工作表明植物提取物是"一种有效、安全、天然、环境友好的抗芽囊原虫替代疗法"。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一位副教授和西班牙[已隐去]的一位教授的信件。前者提到申请人在研究植物提取物抗癌特性方面的成功，作为"来自植物和微生物的天然产物可在癌症改善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证明；后者讨论了申请人基于ELISA的实验，称其提供了诊断某些肠道寄生虫的"新见解"，且"关于该主题的研究论文已被全世界研究人员引用数十次[原文如此]"，从而证明了"这项研究的影响力"。记录中还包含其他信件，更广泛地讨论了申请人对寄生虫感染的研究，提及其作为"杰出研究员"的"过往成功记录"，并表示其研究满足了"对替代方法治疗寄生虫感染的迫切需求"。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封推荐信，这封来自[已隐去]的一位教授，该教授同样讨论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并列出了其作为埃及分子寄生虫学实验室创始主任以及"人类寄生虫病领域国家和国际诊断参考单位"主任的职务。该作者强调了申请人的"领导力和开拓性视野"，并列出了其各项成就，例如发起分子医学寄生虫学研究项目、培训和指导研究生研究人员和初级教员、与"全世界尊敬的专家和著名科学家"合作、成功获得研究经费和资助，并继续在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领域发表研究成果。

[1] 申请人称该缩写代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

[2] 该信函称，作者基于"我作为[已隐去]负责人的身份"提供了关于申请人的信息。然而，在作者签名下方，作者注明"[已隐去]前负责人"，从而表明该作者不再担任[已隐去]的负责人。

尽管推荐信赞扬了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并指出其出版物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大量引用，但没有任何一封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显著影响了寄生虫学或微生物学领域。重要的是，这些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已以符合重大意义的方式得到实施或利用。除了最新一封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各种领导职务的额外信息的信件外，其余信件大多讨论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且没有任何一封信描述了在寄生虫学或微生物学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引发广泛评论或影响这些特定领域后续工作的具体原创贡献。3 上述信件中作者各自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也未证明其工作以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方式在该领域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

RFE回复还指出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作为其工作影响的证据，指出其工作已在25个国家被引用超过1200次。然而我们注意到，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仅出版物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申请人还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因此，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发现——将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纳入考量——被认为重要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

否决决定承认申请人进行了已发表并产生原创贡献的研究。它也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列其为发明人之一的专利。然而，否决决定得出结论，尽管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否决决定“ 错误且不当地适用了法律标准 ”，且否决申请是“ 严重错误裁决 ”。申请人继续强调其引用记录作为其原创贡献重大意义的证据，指出其工作现已在多个国家被引用超过1300次，且引用次数明显较少的研究人员已获批该签证类别。

法规反复体现，对福利申请的资格裁定将基于诉讼记录中所含信息。8 C.F.R. § § 103.2(b)(10), (11), (14), (16)(i)-(ii)。每个案件必须基于其自身事实和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作出裁决。参见，例如，Matter of H-C-R-C-, 28 I&N Dec. 809, 812 (BIA 2024)。此外，USCIS政策手册反复声明，机构官员将“ 逐案 ”裁决众多案件类型，这也是我们在此采用的方法。参见，例如，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换言之，对事实的裁定恰当地取决于

3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根据8 C.F.R. § 204.5(h)(3)(i)-(x)和204.5(h)(4)提交证据的评估指导）。

每个特定诉讼记录中所涉及的内容。参见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144 S. Ct. 2244, 2277 (2024)（Gorsuch大法官协同意见）（指出“ 不同的事实和不同的法律论证可能决定不同的结果 ”）；Twitter, Inc. v. Taamneh, 598 U.S. 471, 507 (2023)（Jackson大法官协同意见）（指出：“ 呈现不同指控和不同记录的其他案件可能导致不同结论 ”）。

申请人未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那些事实未知且未在本程序中提交给我们的其他案件类似。此外，如前所述，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工作以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方式显著影响或推进了寄生虫学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发现，单独或集体地，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寄生虫学或微生物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领导或关键角色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一个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其支持信中，申请人表示他曾担任两个参考实验室的负责人，领导了多个教育机构的研究，并担任其领域内“ 世界领先科学学会和委员会 ”的高级成员。如否决决定所述，记录包括其会员资格的证据，在~----------~和I I ~---------__中，以及关于美国分子、细胞和免疫寄生虫学委员会（“ ACMCIP ”）目标的信息。我们注意到，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是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成员，且ACMCIP网站的目标信息完全不含关于该组织会员资格的信息。

在RFE通知中，申请人被告知其提交的信件含糊不清，缺乏确定其角色领导或关键性质所需的具体信息。因此他被要求提供“ 来自对其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 ”的信件。

申请人的回复声明未提及或具体讨论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封额外的推荐信，来自一位教授，该教授讨论了申请人作为创始人和主任的领导角色，以及作为~I---------~主任，作者解释该机构是“ 人类寄生虫病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诊断与研究参考单位 ”。尽管作者确立了自1995年以来对申请人的亲身了解——当时申请人加入了I I I ~，并列举了申请人在实验室和研究单位各职位的职责，但该信件未解释作者关于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的来源，因为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作者在

申请人被声称担任领导职位的实验室或单位担任过职位。换言之，尽管作者似乎对申请人在I I I 的角色有亲身了解，但没有证据表明作者关于申请人所声称领导角色的陈述基于作者的第一手知识。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而且，尽管作者赞扬了申请人被声称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所列机构，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此类角色是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否决决定未充分解释关于“ 关键组织中的角色 ”问题的不利决定的理由。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对所涉标准的简略引用是不正确的，因为它表明组织——而非角色——必须被确立为关键。如我们的摘要所示，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证据表明：(1) 申请人为某个组织或机构履行了角色；(2) 该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以及(3) 申请人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关于否决决定对该标准分析的充分性，记录显示申请人在RFE中被适当通知，就业信件应“ 来自对其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 ”。在此，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唯一证据是一封来自缺乏对该角色必要第一手“ 亲身了解 ”的个人的推荐信。

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C. 最终实质审查

最后，申请人主张，判例法先例，即最高法院在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案中的判决，排除了本案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可能。144 S. Ct. 2244（2024）。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诉中所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的论点已无实际意义，因为本案情形并不需要进行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另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标准，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

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